

役期折抵申請作業(含通訊辦理)

- 到校辦理

- 1.於本校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，請攜帶中文成績單正本至軍訓室辦理役期折抵作業。
- 2.可委請他人攜帶中文成績單正本代辦，無須本人親自到場。

- 通訊辦理(已服役，無法親自或無代理人到校申請辦理者，每次限申請乙份)

- 1.請檢附掛號回郵信封含中文成績單正本寄軍訓室辦理(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役期折抵作業)。
- 2.未檢附掛號信封回郵(貼足 28 元郵票)及中文成績單者，不予辦理(附件均不予寄回)。